# 2024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8-20

*第一篇：2024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沪教督„202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各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现将《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

**第一篇：2024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沪教督„2024‟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现将《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教育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督导

年度

计划

通知 抄送：国家教育督导团，各区县教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附件：

2024年上海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要点

一、指导思想

2024年本市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市教卫党委、市教委的重点工作，坚持开展综合督政工作，为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协调发展提供保障；认真做好公示公报工作，推动区县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积极实施“三力”（校长领导力、教研指导力、教师执行力）的督学工作，促进中小学形成教育家办学和教育家育人的正确方向；努力完善“减负增效”机制，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创设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良好环境；实行督导与创建的统整，以创建学习型处室带动督导中心、区县督导部门和双结对学校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工作。

二、目标要求

2024年本市教育督导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一是要把深入贯彻《义务教育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作为督导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责任的重点，推动本市加快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二是以国务院即将出台《教育督导条例》为契机，推动区县教育督导部门的规范建设和教育督导工作的制度建设；三是贯彻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会议精神，推进城乡一体化的优质 — 1 — 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发展；四是推动学校依法办学和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引领学校开展专项治理，提高教育质量；五是创建形成“求真务实善学习、科学发展勇创新、团队和谐利为民”的学习型组织，提升教育行政执行力和工作有效性。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教育综合督政力度，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1．认真做好对区县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公示公报工作。在认真总结3年来开展区县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公示公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示公报中具有敏感性的指标体系，加强对区县政府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监督力度，做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分析，以及中小学教育资源保护的监测工作，确实保证区县政府的教育法定责任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落实。

2．深入开展以推进区域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为主题的新一轮综合督政工作。根据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会议关于“东部和经济发达地区以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注重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精神，实施区域性均衡优质发展为主题的综合督政工作，建立体现区县政府自身努力程度的“三个增长”的督政导向机制。研究制定综合督政的评价标准，并做好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关于2024年36.9亿元市级转移支付落实到位等相关要求的专项督查工作，避免“挤出效应”情况的发生。同时，— 2 — 要从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出发，促进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远郊地区辐射。积极推进本市各区县加快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为2024年本市实现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3．积极开展对“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以下简称“这类民办学校”）的专项督导。根据市教委《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管理若干意见》，市、区联动，推进落实对2024年纳入民办管理的88所学校督导整改工作。同时，对2024年纳入民办管理的66所农民工同住子女学校依法办学、财务成本、师资队伍和安全卫生等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区县政府把这类民办学校纳入区域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范围，重视公办学校优质资源对这类学校的辐射，进一步提升这类学校依法、规范、自主管理的能力；切实保障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公平权利和条件。

（二）认真实施校长课程领导力的教学督导，进一步推动中小学依法自主办学和内涵优质发展

4．进一步推动引领学校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发展性督导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领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发展性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进一步总结4个区12所市级试点学校中“遵循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促进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经验和案例，以推动若干所区级试点学校的相关工作。共同探索把时间和空间还给学 — 3 — 生、把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引入课堂教学，营造并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重视学生“减负增效”的良好氛围。

5．开展以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为核心的新一轮课程与教学视（督）导工作。按照本市中小学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教委关于切实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意见，在做好对嘉定区新一轮中小学课程与教学督导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以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为主的视（督）导工作，促进校长课程领导力、教研员教学指导力和教师课堂教学执行力的提升，总结中小学第一线优秀校长教师在办学和教学中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中小学校长和教师落实“教学五环节”，形成聚精会神抓学校管理、抓教学质量、抓内涵发展的运行机制。

6．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专项督导工作。根据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专项督导。引导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同住子女。通过与区县教育督导室协同配合实施督导，对重点区县实施专项督导，使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择校问题得到有效的遏制。

（三）以国务院即将出台《教育督导条例》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教育督导队伍和教育督导工作的专业发展

7．做好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出台的宣传贯彻工作。在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出台后，要配合做好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做好区县教育督导部门人员配备、规范制度建设

— 4 — 的推动工作，并且积极协调市政府法制办，做好《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的立法工作，为推动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和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发展提供支持。

8．深入推进督学资格制度的试点以及督学挂靠校长职级和教师高级职务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在京津沪渝4直辖市开展督学资格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黄浦区、长宁区、闵行区等4区的督学资格制度试点和资格认定工作。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推进”的办法，注重完善督导队伍专业化建设机制，推进组建以专职督学为主体的，专兼职督学相结合、学科门类齐全、队伍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化的督导队伍，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全市各区县全面实行督学资格制度工作。同时，要积极推动市、区县教育督导部门属于事业编制督学人员挂靠中小学校校长职级和教师高级职务系列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意见，为促进教育督学队伍的专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和保障。

9．积极筹备教育部督导办在沪召开的督导协作会议。2024年，京津沪渝4个直辖市督导协作会议和华东六省一市教育督导工作例会都将在沪举行。两个督导协作会议将以“教育督导队伍与督导工作的专业发展”为主题，深入研讨教育督导专业发展的规章与政策，并提出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的体制、机制，研究提出教育督导工作专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推进措施。

10．继续做好教育督导常规性工作，充分发挥“两大员”参 — 5 — 政议政的监督保障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和教育督导专业委员会的合作研究，共同推动本市教育督导事业发展。二是认真组织好市特约教育督导员和人民教育督察员的视导活动，充分发挥“两大员”在教育发展中的参政议政作用。三是组织好每年2-3次的主题报告会和督学专业培训班，加强对本市专兼职督学的培训，做好云南省督学在沪挂职锻炼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市教育督导网站建设，完善网站问卷系统，提高教育督导工作信息化水平，并发挥其积极作用。

**第二篇：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条例》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贯彻“崇文通理，成就人生”金山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思想，围绕区“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的工作重点以及市教育督导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中的保驾护航作用，不断开创教育督导工作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督政工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召开区督导委员会例会。研究推进本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政策保障；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在教育投入、教育布局调整、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学校产权、教师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落实措施；研究部署迎接上海市对金山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政工作。

2.迎接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政。根据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在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各镇（街道、金山工业区）、委办局和相关学段学校按照迎检推进方案，落实工作职责，从“教育公共服务、学前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与学习型城区建设”五个方面，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明年对我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政。

3.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抽查。根据市督导室的迎检要求，总结我区迎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督政的经验，积极落实整改 报告，做好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迎检准备工作。

4.完成2024金山区教育工作自评公报工作。按照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上海市建立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自评公报制度的具体意见》精神，严格自评公报程序，确保数据统计真实准确，按照自评要求按时完成金山区2024年教育工作自评报告和公报项目表。

5.健全实施教育法律法规目标责任督查制度。一是组织各镇（街道、工业区）、有关职能部门交流教育工作经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定责任。二是宣传各镇（街道、工业区）、有关职能部门对金山教育改革发展所作的贡献，在整个区域内营造各方关心支持金山教育的良好氛围。

6.开展教育工作考核。根据区委考核文件要求，按照《实施目标责任考核细则》，以各单位在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中的目标责任履行情况为督查重点，规范考核程序，完善考核方法，坚持客观公正，按时间节点完成对镇（街道、工业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教育工作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

（二）深化督学工作，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1.开展初中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开展初中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突出督导重点，优化督导程序，规范督导评估结果的应用，促进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效益。

2.推进新优质学校创建项目。根据《关于开展金山区“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了促进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品质持续提升，实现“让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都优质”的均衡发展目标，上半年组织专家组对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学校和金山区第一轮素质教育实验学校进行复评，检测市（区）素质教育实验学校“2024—2024学年 发展规划”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期）目标达成度，下半年组织引领学校开展全区性的展示研讨活动，按照要求有效推进新优质学校创建项目。

3.对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和学科培训基地进行督导。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试点精神和本市教师专业发展工作要求，对10所市、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和19个学科培训基地开展专项督导。

4.开展幼儿园“十二五”规划中期达成情况督导。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十二五”规划的有效实施，指导学校（幼儿园）修订完善规划，对部分幼儿园开展规划中期目标达成度专项督导，提升办园水平。

5.开展城乡组团发展项目评估。开展幼儿园第二学年、初中第三学年组团发展项目评估，设定刚性指标（一票否决），强化组团学校（幼儿园）在人员交流、校际研修、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推进措施，总结有效经验，诊断存在问题，思考对策思路，提高每一所学校（幼儿园）的办学质量，促进科学发展，实现城乡一体。

6.做好督导、评估回访工作。建立完整的督导评价机制，上半年开展幼儿园、初中组团发展项目评估回访，下半年开展小学督导回访工作，检查各校（园）落实督导评估后的整改措施情况，促进学校（园）内涵发展、提升办学品质。

7.开展招生入学专项督导。做好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重点环节的专项督查，确保招生工作“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完成督导报告。

8.开展“崇文通理，成就人生”主题实践活动专项评估。根据《关于金山区学校开展“崇文通理 成就人生”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意见》，检查各校推进实施情况，依据学校方案组织中期绩效评估。

9.完成委托管理评估工作。6月根据市评估院的安排，协助市专家组做好第三轮委托管理5所学校的绩效评估，做好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服 务工作。8月，与中教科、小教科做好第四轮委托管理学校的初态评估工作。

10.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建立金山区督学责任区的实施意见》，按照“四个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督学责任区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11.开展课题研究。结合新优质学校创建项目，开展《区域新优质学校创建督导助推机制的实践研究》，梳理新优质学校创建的核心要素，提出新优质学校发展的有效策略，提供新优质学校教育的不同类型学校典型。

（三）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督导专业发展

1.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加强例会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建设一支“懂法、知政、通学”的专职、兼职督学队伍，提高专职兼职督学专业素养。

2.完善人民教育督察员、特约教育督导员的工作机制，加强与“两大员”的交流，积极邀请“两大员”参与督导工作，充分发挥“两大员”在教育督导工作中的作用。

3.完善学校督导联络员工作机制，做好联络员的培训与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自评机制的形成。

4.加强督导工作交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与兄弟区县教育督导同行交流。

5.重视督导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区教育督导网站建设，及时反映区域教育督导工作与研究动态。

三、主要活动安排

1.金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年会

（1月份）2.金山区2024教育工作自评

（3月份）3.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督导

（3-4月份）4.市、区素质教育实验学校复评

（4-5月份）5.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专项督导

（5-6月份）6.第三轮委托管理项目绩效评估

（6月份）7.幼儿园组团发展项目（第二学年）评估

（6月份）8.初中组团发展项目（第三学年）评估

9.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抽查

10.新优质学校创建项目展示交流活动

11.街镇（工业区）教育工作考核

（9月份）（10月份）（11月份）（12月份）

**第三篇：07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文章标题：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1．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的《义务教育法》，依法加强对执行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督导，逐步建立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的制度。

2．认真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完善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督政和督学工作,切实推进依法办学。3．

继续推动村小现代化规范学校的创建工作，促进村小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年内争取1-2所村小创建成区现代化规

范学校。4．规范对“合格学校建设工程”的督查，坚持标准，统筹安排，确保底线，促使各级各类学校在现有基础上都得到发展，以均衡促发展，以发展求均衡，推动全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5．对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进行跟踪督查，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排查问题，提出对策，进一步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作用。

6．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结合对乡镇教育工作的百分考核，建立镇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评估考核力度，进一步调动镇政府支持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积极性。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督政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的教育责任

1．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区、镇两级政

府及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落实区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充分调动镇、村两级支持教育的积极性。

2．依法督政，完善机制，促进农村基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建立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的通知》的意见，继续做好省督导部门对我区政府教育工作考核、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等的督查迎检工作。落实区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积极创造条件，制定由区委组织部参与的\_\_区镇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

3．围绕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免交学杂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免收学杂费政策落实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位学生，确保学校公用经费不低于免费前水平并逐年稳定增长。确保不发生“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的现象，确保区规定的2024年生均公用经费小学430元、初中570元的新标准按时足额到位，确保\_\_区生均公用经费在全市、全省的领先地位。同时,按照法律要求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公共财政依法履行自己的教育责任。4．开展教育经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继续与财政局、人大、政协等部门，对各镇教育经费进行专项督查。保证2024年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落实到位，促进各镇对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政府预算，并促进“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的教育经费逐年有所提高，保证生均公用经费达到\_\_市上限标准。

5．完善乡镇教育工作的百分考核。年初，根据教育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继续会同区计划发展局等部门修订完善2024乡镇教育百分考核指标，并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考核要求，力争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机关干部政绩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区、镇政府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教育职责。

6．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均衡发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把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政府一项重要责任规定下来，这也是今年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要以省“合格学校建设工程”为契机，对2024年初中合格学校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对小学合格学校建设要督促地方政府提高认识，加大投入，突出村小，不断改善学校理化生实验器材、音体美教学器材、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教育的均衡发展，为我区在全省率先达到“四项配套工程”的Ⅱ类标准奠定基础。

（二）规范实施发展性评估工作，有效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1．组织第三批发展评估学校的评估验收。2024年暑假前，将对8所中小学的三年发展性规划进行评估验收。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估，充分体现出学校的个性发展，客观评价学校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进程和发展质量，并探索更加科学合

理的评估机制，为以后的发展性评估积累经验。

2．对学校的发展规划进行过程监控。围绕政府对教育的发展要求和教育局的重点工作，对各校发展性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充分发挥学校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和教育督导室、教育行政部门在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3．继续整合学年办学水平考核与校长考核，认真抓好2024—2024学的中小学办学水平目标考核，制订好2024—2024学中小学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采用指令性和指导性、行政性和自主性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动力与压力并存的评估机制，加大学校个性化指标的考核内容和分值，促进各校在原12全文查看

**第四篇：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文章标题：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1．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的《义务教育法》，依法加强对执行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督导，逐步建立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的制度。

2．认真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完善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督政和督学工作,切实推进依法办学。

3．继续推动村小现代化规范学校的创建工作，促进村小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年内争取1-2所村小创建成区现代化规范学校。

4．规范对“合格学校建设工程”的督查，坚持标准，统筹安排，确保底线，促使各级各类学校在现有基础上都得到发展，以均衡促发展，以发展求均衡，推动全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5．对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进行跟踪督查，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排查问题，提出对策，进一步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作用。

6．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结合对乡镇教育工作的百分考核，建立镇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评估考核力度，进一步调动镇政府支持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积极性。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督政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的教育责任

1．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区、镇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落实区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充分调动镇、村两级支持教育的积极性。

2．依法督政，完善机制，促进农村基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建立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的通知》的意见，继续做好省督导部门对我区政府教育工作考核、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等的督查迎检工作。落实区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积极创造条件，制定由区委组织部参与的\_\_区镇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核制度。

3．围绕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免交学杂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免收学杂费政策落实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位学生，确保学校公用经费不低于免费前水平并逐年稳定增长。确保不发生“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的现象，确保区规定的2024年生均公用经费小学430元、初中570元的新标准按时足额到位，确保\_\_区生均公用经费在全市、全省的领先地位。同时,按照法律要求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公共财政依法履行自己的教育责任。

4．开展教育经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继续与财政局、人大、政协等部门，对各镇教育经费进行专项督查。保证2024年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落实到位，促进各镇对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政府预算，并促进“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的教育经费逐年有所提高，保证生均公用经费达到\_\_市上限标准。

5．完善乡镇教育工作的百分考核。年初，根据教育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继续会同区计划发展局等部门修订完善2024乡镇教育百分考核指标，并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考核要求，力争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机关干部政绩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区、镇政府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教育职责。

6．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均衡发展。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把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政府一项重要责任规定下来，这也是今年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要以省“合格学校建设工程”为契机，对2024年初中合格学校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对小学合格学校建设要督促地方政府提高认识，加大投入，突出村小，不断改善学校理化生实验器材、音体美教学器材、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教育的均衡发展，为我区在全省率先达到“四项配套工程”的Ⅱ类标准奠定基础。

（二）规范实施发展性评估工作，有效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1．组织第三批发展评估学校的评估验收。2024年暑假前，将对8所中小学的三年发展性规划进行评估验收。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估，充分体现出学校的个性发展，客观评价学校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进程和发展质量，并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为以后的发展性评估积累经验。

2．对学校的发展规划进行过程监控。围绕政府对教育的发展要求和教育局的重点工作，对各校发展性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充分发挥学校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和教育督导室、教育行政部门在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3．继续整合学年办学水平考核与校长考核，认真抓好2024—2024学的中小学办学水平目标考核，制订好2024—2024学中小学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采用指令性和指导性、行政性和自主性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动力与压力并存的评估机制，加大学校个性化指标的考核内容和分值，促进各校在原

有基础上都有所发展。

（三）加快推进村小现代化规范学校的创建工作，促进全区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1．针对我区村小比较薄弱的现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镇、村两级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全面落实区义务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小学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积极稳妥地督促政府加快村小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的改革，促使各镇政府加大对

村小的投入力度，保证我区初等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提升全区教育的整体水平。

2．积极稳妥地开展村小现代化规范学校的评估验收工作。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规范评估，以评估推动农村小学办学条件的改善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在发展中求均衡，在均衡中促发展。争取在本完成1—2所村小的评估验收。

（四）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估的积极作用，促进素质教育不断深化

1．充分利用每月一次的素质教育督查的机会，督促各校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贯彻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坚决落实省、市教育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十项规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对“减负”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转变教育思想，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减负”措施，努力营造实施素质教育的宽松环境。

2．根据国家、省、市督导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进行课程改革评价的探索，推进课程改革向纵深发展。要积极参与新课程改革评价体系的构建，利用发展性评估和学年办学水平考核等机会，将课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课程改革的评价问题作为一项常规的督查内容列入督查范围。要深入课改第一线，充分了解课改的现状，力争客观全面的了解课程改革评价所涉及的问题，不断探索和完善课程改革的评价机制，力争在评价制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

3．围绕素质教育开展专项督查。这是2024年督学的重点。《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实施素质教育的重点是要使学生全面发展，要以人为本，这是我们教育改革的根本性任务，也是教育督导“督学”工作的重点和主要内容，为此，我们要以《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为重点，继续开展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学生在校时间、寄宿生单独编班、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开齐开足课程、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改革等方面的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以适当形式在全区通报。

（五）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督导工作效能

1．完善队伍，加强教育的行政监督。根据《\_\_市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和我区督政、督学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督导队伍建设，聘请关心、支持教育工作的人员为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特约督学、特约教育督导员、兼职督学，壮大和完善督导队伍。

2．明确职责，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一方面要在贯彻落实《\_\_市教育督导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督导人员的分工，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努力做到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抓落实，综合工作抓协调，确保每人全力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做到工作不缺位。另一方面要强化服务意识，将服务至上的意识贯彻到每一项工作中，将服务的质量、学校的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效能的标准，从减轻学校负担、促进学校工作、提高工作效能的角度思考工作，安排工作，切实改变工作作风，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高。

3．规范制度，增强督导工作效能。按照“创新改革、转变职能、从严管理”的要求，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全面落实教育局制定的工作规程，重点做好督导通报制度、素质教育督查制度、专兼职督学定期会商制度以及教育督导建议（意见）函制度的落实。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行政、照章办事，规范从政行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缺位、错位、越位等现象。不定期的编发\_\_教育督导信息，既让社会各界了解教育督导的现状，又为他们提供信息服务，同时在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办事实效等方面做出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4．深入调研，创新督导工作机制。调查研究是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提高工作效能的基本途径，随着全区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高位均衡发展，新的问题会不断出现，而且问题的解决可能会更加复杂和困难，为此必须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基层、深入学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调研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自觉性、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我们科室每个同志将确立“三个一”（每人每年确立调研一个调研课题，每人每年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每人每月过一天学校生活），今年将重点调研农村小学均衡发展和如何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的跟踪督查机制，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的对策，向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供决策参考。

《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第五篇：督导要点**

创先争优（三学习）活动近期督导要点

一、舆论宣传情况：各乡镇、各单位是否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利用板报、电子屏幕、标语等形式，营造“三学习”活动浓厚氛围。

二、组织动员情况：各乡镇、各单位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领导机构及活动日程安排，是否设计切合实际的活动载体，是否召开“三学习”活动动员会，党组织负责人是否作动员讲话，有无动员会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动员讲话稿等相关内容。

三、对标定位情况：各级党组织是否制定出2024领导班子《对标定位报告》，党员是否形成书面的对标定位材料。

四、认责承诺情况。各级党组织是否围绕中心工作、任务目标、促进发展、服务群众等制定公开承诺书，并通过县电视台、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党员干部是否结合岗位实际，就履行职责、服务发展、工作作风等方面制定公开承诺书，并采取不同方式在本单位和服务对象中进行公示。

五、集中学习情况：各乡镇、各单位是否制定集中学习计划，有无学习材料，有无集中学习记录、点名簿、学习园地，每名党员是否有学习笔记、字数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学习体会文章。

县委创先争优（三学习）活动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